

附件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

二、学历、资历要求

(一) 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工程技术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通过考试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并根据浙职改〔1996〕3 号文件规定，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的。

(三) 技工院校毕业人员。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四) 直接申报。

1. 大专以上毕业人员。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

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 高技能人员。根据《省人力社保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 号），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申报工程师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

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申报工程师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五）以考代评。

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关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等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以及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对首次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及业绩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七）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所从事的相关专业工作，可作为专业工作经历申报职称评审，期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等纳入评审范围。

（八）公务员不评职称。

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三、考核要求

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

四、继续教育学分

根据省、市人社局部门的文件规定，2019年以来，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完成学分达到要求分数即可申报。具体为：**质量系列评审**合计取得36学分；**医药系列评审**每年取得90学分（2018年以前为15学分/年）；**食品系列评审**每年取得90学分（2018年以前为24学分/年）。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或省专业系统继续学习网站登记的学分为准。申报人员可通过网络在线课程和学分折算途径获得学分，依据《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16〕327号），由于该系统是在次日完成学分登记录入，请申报人员务必在申报截止日至少提前1天达到学分要求。

申报人员在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上的学分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打印证书”选项中打印相关申报人员的学习情况证明上传至“省平台”。

五、破格晋升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的工程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 杭州市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新产品奖、金桥工程奖等三等奖以上或杭州市青年科技奖，以及区、县（市）政府或杭州市级各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上名字或颁奖单位证明为准）。

2. 主持或参与杭州市市级以上重点业务项目课题，在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中起主要骨干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含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两篇以上（独著）；或参与编写专业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专业技术工作贡献突出，获县以上劳动模范，或区、县（市）、杭州市市级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同称号。

六、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附件 2

2021 年度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为保证工作进度，市局对今年网上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报送的时间节点做统一安排，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一、工程师申报时间

1. 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7月8日—7月22日。

单位截止审核：8月4日

2. 审核时间：受理点和人社部门网上审核8月5日—8月18日。

3. 申报人评审表报送时间：申报人应在9月20日-9月27日期间将评审表报至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

4. 受理点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各受理点评审表报送时间为9月28日—10月13日。报送时须提供从系统导出并盖章的花名册一份，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一致。

附件 3

受理点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版材料	材料受理地址
区级单位受理点	上城区市场监管局	童剑宏	87827137	761978610@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 29 号
	下城区市场监管局	薛海啸	85386761	390589648@qq.com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商务大厦 9-11 楼
	江干区市场监管局	童剑宏	87827137	761978610@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 29 号
	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刘 青	88316133	3704590@qq.com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商务大厦 9-11 楼
	西湖区市场监管局	邵 羽	85115941	xhqscjgjrsk@163.com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楼六楼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	景斐斐	89838511	741616834@qq.com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609 号
	萧山区市场监管局	沈泽丹	82816151	584311068@qq.com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351 号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	王 芳 郭 晖	89391632 86223260	594600721@qq.com 27624044@qq.com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电信产业园 1 号楼 3 单元 4 楼 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 928 号世纪大厦 15-22 楼
	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朱莉华	63392717	1147792935@qq.com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436 号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赵字形	63721869	zhaoyt0610@163.com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2166 号
	桐庐县市场监管局	俞 潇	64220200	275694207@qq.com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中杭路 388 号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徐苏蒙	64813674	1020157880@qq.com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8 号
	建德市市场监管局	宋一芸	58313592	474658230@qq.com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238 号
	钱塘区市场监管局	张 筱	82987786	89552102@qq.com	杭州市钱塘新区江东大道 3899 号（江东办事服务中心）
景区市场监管分局	包丽莉	87153323	280072532@qq.com	杭州市虎跑路 60 号	
市级单位受理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老师	0571-86439917		食品医药工程：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439 号医药大楼 510 室 质量工程：杭州市凤起东路 109 号
		卢老师	0571-86490643		
		郭老师	0571-86438501		

附件 4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核准数				
		实聘数				
		空缺数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p>今年全年本单位共新推出 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 人参加中级评审， 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 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p>（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

附件 5-1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评审标准（试行）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职业道德 16	1	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遵守行业规范、单位规章制度，近五年以来没有违规行为。				2
	2	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2
	3	近3年考核优秀	3年	2年	1年		3
			3	2	1		
4	获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9	
		9-6	7-4	5-2	3-1		
专技经历和学识水平 18	5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	本科（学士）	本科	大专	5
			5	4	3	2	
	6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0.5N N为超出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要求的年限				5
	7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X为人社局每年规定的分数为基础）	X+50学时及以上	X+(30-49)学时	X+(10-29)学时		5
5			4-3	2-1			
8	专业资质证书、上岗证（权威部门发布有效）	每获取一个专业资质证书1分，上岗证获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				3	
工作业绩 44	9	胜任本职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18
			18-15	14-11	10-7		
	10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4
			14-12	11-9	8-6		
11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2	
		12-10	9-7	6-4			
工作成果 22	12	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国家、行业以上标准	地方、团体标准	经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		6
			6-3	5-2	2-1		
	1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6
			6-5	4-2	3-1	3-1	
	14	科研（技术）项目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6
6-4			5-3	4-2	3-1		
15	论文著作、经验总结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内部刊物、经验总结		4	
		4-3	3-2	2-1			
附加分 10	专业获奖	省级科技奖等等级别及以上	市级等等级别		区县级等等级别		10
		10-7	6-4		3-1		
总分						110	

附件 5-2

杭州市食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分值
职业道德 5分	1	遵纪守法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任现职以来没有违规行为和挂靠现象；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没有违规现象										3
	2	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	敬业爱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团结向上，责任心强；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										2
学历及继续教育 15分	3	学历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10	
			在职	全日制	在职	全日制	在职	全日制	全日制双学位	在职	全日制		
			3	4	5	6	7	8	9	9	10		
	4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	好			较好			一般			5	
5-3			3-2			2-1							
执业资质及工作年限 15分	5	执业资质	中级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初级执业资格证书					5
			5-3					3-2					
	6	技术工作年限	1N (N为实际工作年限)										10
专业技术能力与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7	学术(技术)水平	强			较强			一般			15	
			13-15			9-12			1-8				
	8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5	
			13-15			9-12			1-8				
	9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强			较强			一般			20	
			16-20			11-15			1-10				
奖励与成果 35分	10	科技奖项与成果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县区级		行业及企业		20
			1-20		1-20		1-14		1-10		1-6		
	11	知识产权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10	
			1-10			1-8			1-8				
	12	标准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10	
			1-10			1-8			1-6				
	13	论文、论著及译著	论著或译著	SCI、EI、SSCI、ISTP收录论文	专业核心期刊等被核心期刊检索收录的刊物	国家学术刊物	其他正式刊物	技术报告(论文)				10	
									10	4-10	3-8		2-6
	14	社会影响力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县区级		企业		5
			5		4		3		2		1		
注：“奖励与成果”项目(序号：10-14)累计最高分值不超过35分。													
总分 120 分													

附件 6:

单位对个人业绩说明

申报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p>说明内容:(由单位出具在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 何单位 何岗位 任何技术职务 参加何工作 取得何成果,控制在 10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时由单位填写此表